

《西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引市民关注 您关心的这些问题有答案

《西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其中,市民较为关心的问题涵盖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引导文明出行,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等事故,保护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8月4日,西安公安对此进行了解答。

问:电动自行车的标准是什么? 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如何区分?

答: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2019年实施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动助动或者电驱功能,设计时速≤25km/h,整车质量≤55kg,功率≤400w,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电

动自行车不需要考取相关驾驶证件,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和人身保险。

超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动车名录中的为电动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分为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普通摩托车,设计时速>

25km/h,整车质量>55kg,功率>400w,符合国家摩托车标准的两轮或三轮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需考取D、E、F类型驾驶证,电动普通摩托车需考取D、E类型驾驶证,电动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必须进行机动车挂牌登记,并购买第三者强制责任险。

问:电动自行车如何登记挂牌?

答:目前电动自行车车主可通过“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中的“电动自行车业务预约”功能,选择就近车管所分所、交警大队现场挂牌点办理电动自行车预约挂牌,在挂牌点由交警部门工作

人员核验车主身份证、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车主书面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查验电动自行车,符合规定的,车主缴纳号牌工本费(6元)后,交警部门予以核发电动自行车号

牌及电子行驶证。

下一步,西安公安交警还会推出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及快递行业便民挂牌点的登记挂牌途径,敬请关注“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问:挂牌的时候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标准,不能挂电动车牌怎么办?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其他电动车或者场地观光游览车、电动平衡车、老年代步车、残疾人电动轮椅车等非道路用车辆作为电动自行车进行宣

传、销售。以电动自行车名义销售的电动车因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消费者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并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如果购买的电动车符合电动摩托车登记条件,可前往西安交警车辆管理部门按照摩托车登记挂牌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挂牌,购买强制保险后,持有相应驾驶证件可上道路行驶。

问:骑行电动自行车有没有相关规定?

答:年龄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另外,任何人不得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

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不得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向行驶;不得醉酒驾驶;不得驾驶时有扶身并行或者相互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等危害道路交通安

全行为;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动车专用高架桥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通行安全的其他情形。

问:超标电动车过渡期政策到什么时候截止?

答:按照《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关于延长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的通告》规定,我省超标

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问:电动自行车是否可以进入地下车库停放充电?

答: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禁止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连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

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第三条要求,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

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因此,电动自行车不能进入公共门厅、疏散走道、连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或充电。地下车库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具备独立防火分区、与其他区域分隔且满足相关消防要求。

问: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的头盔有什么标准?

答:出于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安全考虑,鼓励广大市民佩

戴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安全头

盔,避免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伤害。

问: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按照什么标准处理?

答: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内,已登记

并悬挂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临时号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过渡期延期届满后,超标电动自行车发生交

通事故的,按照机动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驾驶未登记、挂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经鉴定属于机动车的,按照机动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问:电动自行车会不会采取类似机动车一样的强制保险呢?

答:在《规定》中,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

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鼓励电动自行车带保险配安全头

盔销售,减少电动自行车在交通事故中受到的经济损失。



图为售卖的“游泳防护贴”。

“游泳防护贴” 真能阻断感染源? 医生:无法有效隔离水中病菌

炎炎夏日,不少人前往泳池、水上乐园感受清凉与欢乐。但同时,泳池和水上乐园的水质是否合格,让人心存顾虑,特别是女性,因为特殊的生理构造更容易受到细菌、病毒的侵入。近日,一种号称防水防污、阻断感染源的“游泳防护贴”产品走红。有了它,真的可以无忧玩水了吗?

“游泳防护贴”热销

8月4日,马女士带女儿和母亲去水上乐园玩,由于担心水质问题,她在家附近的便利店购买了“游泳防护贴”,希望可以保护自己和家人。

但使用后,马女士表示,以后再也不用了。“操作方法一看就会,一做就废,既要对准,又要贴牢,我折腾了老半天,女儿是我帮忙贴的,相对容易一些。游玩时,动作一大,无忧贴就移了位,上厕所也非常不方便。”马女士说,游玩结束,女儿称,还是进了水,像穿了尿不湿。

张女士不久前也曾使用

过“游泳防护贴”。“亲测难贴,上一次厕所就得换一个。”张女士说。

5日,记者在部分便利店、超市、药房等,看到了摆放在货架上的“游泳防护贴”。其中一款产品的实际名称是医用垫巾(游泳防护贴),由非织造布和塑料膜复合或缝制而成;另一款的实际名称是医用无敏透气胶布(游泳防护贴),为背材上涂有具有自粘特性的胶粘剂的胶带。

多位店员称,“进入夏季,不少女性玩水前购买‘游泳防护贴’,销量很不错。”

真能无忧玩水吗?

“游泳防护贴”真能隔绝病菌,让女性无忧玩水吗?记者采访了空军第九八六医院妇产科医生吴涵。

吴涵解释道,“游泳防护贴”,材质其实是透明聚氨酯薄膜,这种材质的特点就是防水性能比较好,外科手术患者洗澡时可以应用,与平整的皮肤组织贴合性好,可以起到防水的效果,有利于伤口愈合。

“游泳防护贴”能否在水下活动中对女性有益处?吴涵认为,首先,“游泳防护贴”在女性亲水活动的需求中,很难在贴合时达到完全的严丝合缝,这样在水下时就会有水沿缝隙流入,一方面不能发挥屏蔽细菌、病毒的作用,另一方面敷贴中间的吸水棉吸水后进一步增加了细菌繁殖的概率;其次,透气性也是需要考虑到,透气性和密

闭性其实是相互矛盾的,要达到完全密闭,势必就会不透气;最后,还要考虑到敷贴使用时的拉扯作用。需要注意,敷贴的拉扯还有可能破坏自身屏障,反而增加感染风险。

“总的来说,想要通过使用‘游泳防护贴’来避免水下活动引起的妇科疾病是不现实的,关键在于场地的选择是否正规?是否合理消杀?水质检测是否达标?另外,避免使用公共用品(毛巾、浴巾等),出水后尽快冲洗身体,多饮水,多排尿,促进有害物质排出等。”吴涵特别提醒,女性在月经期内避免下水,这个阶段女性免疫力相对低下,无论是使用月经杯、卫生棉条还是“游泳防护贴”,都无法有效隔离水中病菌,反而可能使妇科炎症感染风险增加。

文/图 本报记者 陶颖